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租賃)

第一聯：申報聯 申報人持向地政機關申報(憑證申報者免繳交第一聯)。

第二聯：收執聯 申報人於申報時併同申報聯交由地政機關核章後作為申報憑證。(憑證申報者第二聯請自行留存)

申報書序號：(申報人免填)

1. 申報人 (不動產經紀業)	名稱	地政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5*****	 
	通訊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地政街**號			聯絡電話	02-2682****	
	電子信箱						
2. 申報代理人 (受申報人委託)	姓名	趙大民			統一編號	F12*****	
	通訊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地政街**號			聯絡電話	02-2682****	
	電子信箱						
3. 承租人	姓名/名稱	錢小華			統一編號	F12*****	
	通訊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地政街**號			聯絡電話	02-2682****	
	電子信箱						
4. 建物門牌	新北市三峽區**街**號3樓						
5. 租賃筆棟數	土地 <u>1</u> 筆 建物 <u>1</u> 棟(戶) 房間 _____ 間						
6. 總樓層數	<u>5</u>	8. 租賃層次	<u>3</u>	10. 租賃建物現況格局	<u>3</u> 房 <u>2</u> 廳 <u>2</u> 衛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隔間		
7. 建物型態	<u>公寓</u>	9. 有無附屬設備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租賃期間	<u>2</u> 年 <u>0</u> 月		
12. 房地租金總額(含車位租金總額)	<u>10,000</u> 元/月			15. 租賃日期	<u>110</u> 年 <u>7</u> 月 <u>30</u> 日		
13. 車位租金總額	元/月			16. 有無管理組織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車位資訊	車位 <u> </u> 個	<input type="checkbox"/> 車位未單獨計入租金，且已含入租金總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車位租賃		17. 備註欄			

申報書序號：（申報人免填）

租賃標的清冊

18.土地

縣市	區鄉鎮市	段小段	地號	租賃面積 (m ²)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新北市	三峽區	民生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住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住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住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住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9.建物

縣市	區鄉鎮市	段小段	建號	租賃面積 (m ²)
新北市	三峽區	民生段	***	100

20.車位

序號	車位類別	租金總額 (元/月)	租賃面積 (m ²)	車位所在樓層

內政部 109 年 8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90264511 號函修正

住宅租賃契約書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經承租人攜回審閱 5 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承租人簽章：

華錢
印小

出租人簽章：

中孫
印小

立契約書人承租人錢小華，出租人孫小中【為 所有權人 轉租人（應提示經原所有權人同意轉租之證明文件）】茲為住宅租賃事宜，雙方同意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租賃標的 實價登錄申報書對應欄位：4.建物門牌、5.租賃筆棟數 8.租賃層次、18.19.20.不動產標示

(一)租賃住宅標示：

1、門牌新北市三峽區**街**號 3 樓(基地坐落民生段***地號)。

2、專有部分建號***，權利範圍 1/1，面積共計 100 平方公尺。

(1)主建物面積：

三層 100 平方公尺，共計 95 平方公尺，用途住家用。

(2)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面積 5 平方公尺。

3、共有部分建號__，權利範圍__，持分面積__平方公尺。

4、車位：有（汽車停車位__個、機車停車位__個）無。

5、有 無設定他項權利，若有，權利種類：_____。

6、有 無查封登記。

(二)租賃範圍：

1、租賃住宅 全部 部分：第 3 層 房間__間 第__室，面積 100 平方公尺

（如「租賃住宅位置格局示意圖」標註之租賃範圍）。

2、車位(如無則免填)：實價登錄申報書對應欄位 14.車位資訊、20.車位清冊

(1)汽車停車位種類及編號：

地上(下)第__層 平面式停車位 機械式停車位，編號第__號。

(2)機車停車位：地上(下)第__層編號第__號或其位置示意圖。

(3)使用時間：

全日 日間 夜間 其他__。

3、租賃附屬設備：實價登錄申報書對應欄位 9.有無附屬設備

有 無附屬設備，若有，詳如附件一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第二條 租賃期間 實價登錄申報書對應欄位 11.租賃期間

租賃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止。（租賃期間至少三十日以上）

第三條 租金約定及支付 實價登錄申報書對應欄位 12.房地租金總額

承租人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 1 萬元整，每期應繳納 1 個月租金，並於

每月 5 日

每期__前支付，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出租人於租賃期間亦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調漲租金。

租金支付方式：現金繳付 轉帳繳付：金融機構：__，戶名：__，帳號：__。

其他：__。

第四條 押金約定及返還(略)

第五條 租賃期間相關費用之約定 實價登錄申報書對應欄位 17.備註欄:契約內容如影響成交租金，應予備註

租賃期間，使用租賃住宅所生之相關費用，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管理費：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租賃住宅每月_____元整。

停車位每月_____元整。

租賃期間因不可歸責於租賃雙方之事由，致本費用增加者，承租人就增加部分之金額，以負擔百分之十為限；如本費用減少者，承租人負擔減少後之金額。

其他：_____。

(二)水費：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其他：_____。

(三)電費：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備註：如為分租房間且經雙方約定以用電度數計費者，依夏月每度_____元整，非夏月每度_____元整收取，但均不得超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定當月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

其他：_____。

(四)瓦斯費：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其他：_____。

(五)網路費：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其他：_____。

(六)其他費用及其支付方式：_____。

第六條 稅費負擔之約定實價登錄申報書對應欄位 17.備註欄:契約內容如影響成交租金，應予備註

本契約有關稅費，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租賃住宅之房屋稅、地價稅由出租人負擔。

(二)本契約租賃雙方同意辦理公證者，其公證費_____元整。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由租賃雙方平均負擔。

其他：_____。

(三)其他稅費及其支付方式：_____。

第七條 使用租賃住宅之限制(略)

第八條 修繕(略)

第九條 室內裝修(略)

第十條 出租人之義務及責任(略)

第十一條 承租人之義務及責任(略)

第十二條 租賃住宅部分滅失(略)

第十三條 任意終止租約之約定(略)

- 第十四條 租賃住宅之返還(略)
- 第十五條 租賃住宅所有權之讓與(略)
- 第十六條 出租人提前終止租約(略)
- 第十七條 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略)
- 第十八條 遺留物之處理(略)
- 第十九條 履行本契約之通知(略)
- 第二十條 條款疑義處理(略)
- 第二十一條 其他約定(略)
- 第二十二條 契約及其相關附件效力(略)
- 第二十三條 未盡事宜之處置(略)

附件(略)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

姓名(名稱)：孫小中 簽章

中孫
印小

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F12*****

戶籍地址(營業登記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地政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02-2682****

承租人：

姓名(名稱)：錢小華 簽章

華錢
印小

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F12*****

戶籍地址(營業登記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地政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02-2682****

保證人：

姓名(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不動產經紀業：

名稱（公司或商號）：**地政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地政街**號**

電話：**2-2682******

統一編號：**5*******

負責人：**戴帝正** 簽章

統一編號：**F12*******

電子郵件信箱：



不動產經紀人：

姓名：**陳大明**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F12*******

通訊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地政街**號**

聯絡電話：**02-2682******

證書字號：**106 年**字第***號**

電子郵件信箱：

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填表日期110年7月30日

項次	內容	備註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包括未登記之改建、增建、加建、違建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壹樓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__樓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頂樓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處所：__平方公尺。	若為違建(未依法申請增、加建之建物)，出租人應確實加以說明，使承租人得以充分認知此範圍之建物隨時有被拆除之虞或其他危險。
2	建物型態： 公寓 。實價登錄申報書對應欄位7. 建物型態 建物現況格局： 3房(間、室)2廳2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隔間。實價登錄申報書對應欄位10.租賃建物現況格局	一、建物型態： (一)一般建物：單獨所有權無共有部分(包括獨棟、連棟、雙併等)。 (二)區分所有建物：公寓(五樓含以下無電梯)、透天厝、店面(店鋪)、辦公商業大樓、住宅或複合型大樓(十一層含以上有電梯)、華廈(十層含以下有電梯)、套房(一房、一廳、一衛)等。 (三)其他特殊建物：如工廠、廠辦、農舍、倉庫等型態。 二、現況格局(例如：房間、廳、衛浴數，有無隔間)。
3	汽車停車位種類及編號： 地上(下)第__層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式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式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實價登錄申報書對應欄位20.車位清冊 編號：第__號停車位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檢附分管協議及圖說。 機車停車位：地上(下)第__層，編號第__號車位__個或其位置示意圖。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其他消防設施，若有，項目： (1)__(2)__(3)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定期辦理消防安全檢查。	非屬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所有權人應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設置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滲漏水之情形，若有，滲漏水處：__。 滲漏水處之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由出租人修繕後交屋。 <input type="checkbox"/> 由承租人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以現況交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曾經做過輻射屋檢測？ 若有，請檢附檢測證明文件。	七十一年至七十三年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應特別留意檢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檢測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輻射異常，若有異常之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由出租人改善後交屋。 <input type="checkbox"/> 由承租人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以現況交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會網站已提供「現年劑量達1毫西弗以上輻射屋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輻射屋資訊，如欲進行改善，應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洽詢技術協助。
7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曾經做過鋼筋混凝土中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檢測(例如海砂屋檢測事項)；若有，檢測結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超過容許值含量，若有超過之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由出租人修繕後交屋。 <input type="checkbox"/> 由承租人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以現況交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一、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CNS3090 無訂定鋼筋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依水溶法)容許值。 二、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依建築法規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參照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公布之 CNS3090 檢測標準，鋼筋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依水溶法)容許值為0.6kg/m ³ 。 三、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二日依建築法規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鋼筋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參照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公布之 CNS3090 檢測標準，容許值含量為0.3kg/m ³ 。 四、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含)以後依建築法規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鋼筋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參照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修訂公布之 CNS 3090 檢測標準，容許值含量為0.15kg/m ³ 。 五、上開檢測資料可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不同時期之檢測標準，互有差異，租賃雙方應自行注意。
8	本租賃住宅(專有部分)是否曾發生兇殺、自殺、一氧化碳中毒或其他非自然死亡之情事： (1)於產權持有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曾發生上列情事。 (2)於產權持有前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上列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曾發生上列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知道曾否發生上列情事。	
9	供水及排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正常，若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由出租人修繕後交屋。 <input type="checkbox"/> 由承租人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以現況交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公寓大廈規約或其他住戶應遵行事項；若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檢附規約或其他住戶應遵行事項。	
1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若有租賃住宅管理費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新臺幣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季繳新臺幣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年繳新臺幣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停車位管理費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新臺幣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季繳新臺幣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年繳新臺幣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積欠租賃住宅、停車位管理費；若有，新臺幣__元。	停車位管理費以清潔費名義收取者亦同。
12	附屬設備項目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__臺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櫃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沙發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茶几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餐桌(椅)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鞋櫃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窗簾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燈飾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__臺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__臺 <input type="checkbox"/> 書櫃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床組(頭)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衣櫃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梳妝台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書桌椅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餐桌椅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置物櫃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__具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設施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微波爐__臺 <input type="checkbox"/> 洗碗機__臺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__臺 <input type="checkbox"/> 排油煙機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流理台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爐__臺 <input type="checkbox"/> 熱水器__臺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出租人： <u>中孫印小</u> (簽章) 承租人： <u>華錢印小</u> (簽章) 簽章日期：民國110年7月30日		

附件二

出租人同意轉租範圍、租賃期間及終止租約事由確認書

出租人_____將後列住宅出租予承租人_____，並於民國__年__月__日簽訂住宅租賃契約書在案，茲同意承租人得於租賃期間將住宅轉租，同意轉租範圍及租賃相關事項如附明細表。但承租人應於簽訂轉租契約後三十日內，將轉租範圍、期間、次承租人之姓名及通訊住址等相關資料告知本人。

出租人： (簽章)

承租人： (簽章)

民 國 年 月 日

出租人同意轉租範圍、租賃期間及終止租約事由確認書

租賃住宅標的									轉租之範圍	租賃起迄期間	有無提前終止租約之約定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	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有，請註明)	同意轉租範圍如為一部者，應檢附該部分位置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	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有，請註明)	

附註：原住宅租賃契約於租賃期間，除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得提前終止租約之事由外，其他得提前終止租約之事由如下：_____。(由租賃雙方自行約定)

附件三

承租人負責修繕項目及範圍確認書

承租人_____向出租人_____承租住宅，並於民國____年__月__日簽訂住宅租賃契約書在案，茲依本契約第____條第__項約定本租賃住宅由承租人負責修繕項目及範圍之確認書如附明細表。(以下僅為例示，應由租賃雙方依實際情形自行約定後確認之)

出租人： (簽章)

承租人： (簽章)

民 國 年 月 日

承租人負責修繕項目及範圍明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租賃住宅範圍	設備或設施項目	數量	備註
室外			
客餐廳及臥室			
廚房及衛浴設備			
其他			

附註：

1. 以上修繕項目及範圍請出租人逐項說明填載，並由承租人確認；如附屬設備或設施有不及填載時，得於其他欄填載。
2. 設備或設施未經租賃雙方約明確認由承租人負責修繕者，除其損壞係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外，由出租人負責修繕。
3. 修繕聯絡方式：
 - 同本契約第____條出租人基本資料。
 - 租賃住宅代管業：(1)名稱：_____
 - (2)營業地址：_____
 - (3)聯絡電話：_____
 - (4)電子郵件信箱：_____
 - 其他聯絡方式：(如有，請另行填載) _____